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1,359,231,786 (89.088156%)	166,483,695 (10.911844%)

附註：

- (a)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第1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92,400,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92,400,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誠如上文所述，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及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郭明鑑先生、劉海峰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